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7日在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浙江省代省长 王浩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年主要工作和成效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绩。全省生产总值7.35万亿元、增长8.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4%，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9.2%、10.4%，十方面民生实事圆满完成。

（一）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扎实开局

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赋予浙江的光荣使命和重大政治任务。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出台支持意见，为浙江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我们认真落实中央重大战略部署，制定出台实施方案，编制重点任务、突破性抓手、重大改革、最佳实践等“四张清单”，谋划实施扩中提低等重大改革，启动28个首批共同富裕试点，承接财政部、民政部等15个国家部委的专项支持政策，40余家省级部门出台配套落实政策，重点突破、合力推进的良好态势全面形成。

（二）高质量发展水平有效提升

科技创新和产业提升联动推进。深入实施人才强省、创新强省首位战略，之江实验室纳入国家实验室体系，新增甬江、瓯江两家省实验室，研发投入强度达2.9%，“冰光纤”被列入2021年中国科技十项重大突破，新增两院院士5名、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40个，成功举办2021年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并取得丰硕成果。启动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9%，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7.1%、17%，规上工业亩均税收增长16.3%。加快推进“5G+工业互联网”工程，启动实施36个产业集群新智造和33家“未来工厂”试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20%。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成功举办中国质量（杭州）大会，宁波舟山港集团获中国质量奖，实现我省中国质量奖“零”的突破。

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激发。全面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实施减税降费直达快享，全年为企业减负超过2500亿元。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民营经济、普惠型小微企业、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分别增长18.2%、30.1%、47.1%。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全年净增市场主体65.2万户、其中企业31.8万户，连续两年在“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位居全国第1。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新增上市公司110家、单项冠军企业35家。

投资消费较快增长。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深入推进“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8%，其中制造业投资、技改投资分别增长19.8%、13.9%。努力提振居民消费，深入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大力推进“浙货行天下”工程，实现快递进村全覆

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7%。

对外开放持续扩大。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深化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跨境电商、数字服务贸易等外贸新业态蓬勃发展，外贸进出口总额跃居全国第 3，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16.2%，“义新欧”中欧班列增长 36%。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连续 13 年全球第 1，成为全球第 3 个 3000 万级集装箱大港和第 6 大加油港。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治塑组合拳，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占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提高 0.8 个百分点。八大水系及近岸海域生态修复深入开展，休渔禁渔和长江禁捕制度全面落实。启动建设首批 11 个低碳试点县、10 个绿色低碳园区，全面开展“两高”项目清理整治。

（三）数字化改革引领体制机制重塑

数字化改革取得硬核成果。坚定不移把数字化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抓手，有力推动省域治理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省市县三级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全面上线，“浙江外卖在线”“浙江 e 行在线”“车辆检测一件事”“民生关键小事智能速办”等一大批标志性应用上线运行，“浙里办”日活跃用户 260 万，全省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达 85%。

重点领域改革多点突破。推进完善陆海区域协调体制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集成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等 13 项重大改革，涌现了一批具有浙江辨识度的重大改革成果。实施加强监管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创新推出“浙江公平在线”，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成效显著

长三角一体化扎实推进。强化全省域全方位融入长三角，24 项一体化协同事项加快落地。共同组建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盟，积极建设长三角期现一体化油气交易市场。加速数字长三角建设，105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30 类高频电子证照实现互认。

“四大”建设呈现新亮点。积极提升大湾区平台能级，推动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20 个“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加快建设，开发区（园区）数量从 1059 个整合至 134 个。加快打造诗画浙江大花园，发布首批 8 个大花园示范县和 16 个“耀眼明珠”。加快大通道建设，建成杭台高铁、金台铁路、杭海城际、杭绍城际、宁波舟山港主通道等一批重大项目。增强四大都市区集聚辐射功能，唱好杭州、宁波“双城记”五年行动计划落地实施。

山区和海洋加快成为新增长点。实施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26 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实施加快海洋经济发展建设海洋强省政策意见，海洋生产总值增速高于经济增速 1 个百分点。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实施山海协作项目 369 个、完成投资 460 亿元。

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协同推进。持续深化“千万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启动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坚决整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粮食总产量增长 2.5%。推进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启动建设城乡风貌样板区 212 个，新增未来社区创建 221 个，改造老旧小区 814 个。加快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县域医共体建设成熟定型、能力提升，教共体结对学校覆盖全部乡村和 60%镇区学校。

（五）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持续加强

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坚持就业优先，城镇新增就业 122.4 万人，帮扶困难人员就业 12.9 万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达到 1 万元以上。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7.4 万套，建成棚改安置房 10.8 万套。新改扩建农村普惠性幼儿园 113 所、新增学位 3.75 万个，新改扩建中小学 116 所、新增学位 15 万个；落地实施“双减”政策，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开展课后服务。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正式落地，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挂牌运行；率先实施全省域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改革，有效减

轻了群众就医负担。“一老一小”服务稳步提升，新增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65 家、3 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托位 1.66 万个。

文化体育建设扎实推进。全域打响“浙江有礼”品牌，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人数居各省（区、市）首位。深刻吸取教训，强力实施文物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攻坚行动。加快建设国家版本馆杭州分馆等文化地标，启动实施宋韵文化传世工程，成功举办仙都黄帝祭祀大典。新增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2 项，累计数量居全国第 1。之江文化产业带加快建设，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全面推进。扎实推进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筹备工作，场馆建设基本完成。我省体育健儿在东京奥运会、全运会等重大赛事再创佳绩，东京奥运会金牌数位列全国第 1。

平安建设持续深化。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累计接种新冠疫苗 1.42 亿剂次，打好疫情防控遭遇战攻坚战。有效防控重点领域金融风险，不良贷款率处于全国较低水平。强力推进重点领域“遏重大”攻坚战，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2.9%、11.2%。加强防汛抗台工作，有效防御“烟花”“灿都”台风。高质量完成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任务。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清源专项行动，全省诉求类信访量下降 27.5%。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立案数下降 31.3%。

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双拥共建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广电、外事侨务、人防海防、史志档案、气象地震、援藏援疆援青和东西部协作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工会、妇女儿童、青少年、老龄、慈善、残疾人等事业取得新进步。

一年来，我们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狠抓政府自身建设，努力打造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持续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基层负担有效减轻。

各位代表，“十四五”的良好开局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带领全省人民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中央驻浙单位、驻浙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向关心支持浙江发展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广大侨胞和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前进道路上还有不少困难和挑战。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我省不同程度显现，经济发展面临很多不确定性，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构重塑，企业面临“缺芯”“缺柜”“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问题；产业结构、经济结构与绿色低碳发展的要求还有差距；经济、金融、安全生产等领域仍有不少风险隐患，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一些政府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工作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增强。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更加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2 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2022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努力在新的赶考之路上为全国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建议主要预期目标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倍差持续缩小；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 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00 万人，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完成国家下达的能源和环境指标计划目标。

在具体工作中，必须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总牵引，用好“金字招牌”，扛起政治责任，通过共同奋斗把“蛋糕”做大做好，通过制度安排把“蛋糕”切好分好；按照“每年有新突破、5 年有大进展、15 年基本建成”的安排压茬推进，努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打造精神文明高地、建设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等方面形成阶段性成果，蹄疾步稳向共同富裕美好社会目标迈进。必须牢牢把握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的要求，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减负强企、科技创新、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民生保障“五大政策包”和财政、资源、金融、能源“四张要素清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打好防范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和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保持社会大局平安稳定；充分发挥数字化改革牵引撬动作用，主动作为、积极变革，推动体制机制实现系统重塑。必须切实增强“没有走在前列也是一种风险”的忧患意识，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不断开辟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新境界；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要冲刺的奋进姿态，全力以赴抢时间、抓进度、快推进，确保一季度开门稳、开门好，奋力夺取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分报表。

（一）千方百计惠企助企，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以“真金白银”换市场主体轻装上阵、专注前行。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更大政策支持，最大限度挖掘省内降本空间，按照“第一时间+顶格优惠”原则，推动各项政策直达快享、及早发力，力争为市场主体减负 3000 亿元。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港口航运中介、行业协会商会、供水供电供气等领域涉企收费，引导平台企业降低过高收费。开展大宗原材料价格日常巡查，依法查处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行为，有效减轻企业成本压力。

为市场主体注入更多金融活水。实施金融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政策，保障资金供给有效匹配、合理充裕。深入推进小微企业信贷“增氧计划”和金融服务“滴灌工程”，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扩大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规模，提升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和便利度。积极引导金融系统向市场主体合理让利，确保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推进杭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确保全省营商环境水平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全面推进极简审批许可、便利开办登记，加快实现商事主体登记“零干预、零材料、零费用、零跑动”，优化注销服务，建立歇业制度，畅通企业退出渠道。继续清理政府采购、招投标中的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项目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强化市场主体全过程公正监管，全链条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加强平台企业合规治理，维护公平竞争环境。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推进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让企业家潜心强创新、安心搞经营、放心办企业。

（二）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激活居民消费，增强内生动力和发展后劲

突出抓好重大项目建设。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实施优结构、扩投资“1+9”行动，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实现有效投资增长 6%左右。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以“万亩千亿”、开发区（园区）等重点产业平台为支撑，围绕“415”产业集群和网络通信、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标志性产业链，统筹招大引强和激活内资，实现制造业投资增长 10%，其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2%以上。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按照适度超前布局的要求，聚焦交通、能源、水利、防灾减灾、新基建等领域，滚动做好项目储备，加快推进在建工程，确保湖杭铁路、杭州机场轨道快线等项目建成通车，推动

宁波舟山储运基地主体工程项目、通苏嘉甬铁路、甬舟铁路、嘉兴机场、甬金衢上高速、常山江航电枢纽等项目开工，攻坚突破杭州中环、杭绍甬高速、甬台温高速改扩建、六横公路大桥、沪苏湖铁路、三门核电二期、浙江 LNG 三期等重大项目，实现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5.5% 左右。实施一批重大城市建设改造项目，积极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燃气管道更新、城市内涝治理，提升城市功能。实施一批重大民生项目，加大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保障性住房等领域项目推进力度。推进资源要素向重大项目集中，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力争可用专项债资金增长 20% 以上、覆盖省以上重大项目，积极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土地保障重大项目清单和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建立省主导的跨区域跨流域跨周期重大项目实施机制，完善投资赛马、项目晾晒机制，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达产早见效。

多措并举激活居民消费。实施提升传统消费、扩大新型消费政策，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 左右。大力培育消费新热点，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积极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旅游市场恢复。培育壮大文化体育服务、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等生活性服务业，增加高品质服务供给。加大社区商业设施配套、步行街改造、智慧商圈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城乡一体化智慧物流体系，打击假冒伪劣，打造高品质消费环境。

（三）千方百计稳外贸稳外资，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发展。抓住 RCEP 实施重大机遇，引导企业用好零关税等规则，落实好出口退税、出口信贷等政策，推行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确保出口占全国份额基本稳定。今年省级稳外贸资金增长 14%，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保覆盖面，政府统保平台费率整体水平下降 10% 以上。积极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紧缺资源进口。全面优化外商投资服务，力争实际使用外资 180 亿美元，更好发挥外资在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

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强化四个片区联动发展，坚持制度创新和项目建设双管齐下，推动舟山片区做强油气全产业链、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高地，推动宁波片区锻造世界一流强港硬核力量、建设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推动杭州片区建设数字贸易示范区、国际金融科技中心、数字物流先行区，推动金义片区打造高水平世界小商品之都，加快形成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标志性成果。

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支持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创新发展，实施“丝路领航”三年行动计划，优化境外经贸合作区布局，加强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加快构建涉外法治工作体系，强化境外项目风险防控，提升“义新欧”中欧班列市场竞争力，争创长三角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为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四）着力强化创新驱动，加快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聚焦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实施重大科研平台设施建设千亿工程，省级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资金增长 40%。推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打造综合性科学中心，加快推进甬江、环大罗山、G60（浙江段）等科创走廊建设，完成 10 大省实验室建设布局，提升中科院医学所平台能级。加强关键核心和基础共性技术攻关，组织开展“尖峰、尖兵、领雁、领航”攻关项目 400 项以上。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推动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新增创新型领军企业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 4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000 家。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机构，新组建创新联合体 5 个，新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1 家，完成 10 大省技术创新中心布局。深入实施“鲲鹏行动”“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人才工程，新增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25 个，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

加快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省级整合存量资金 99 亿元、新增 20 亿元，集中力量推进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 以上。强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深入实施“凤凰”“雄鹰”“雏

鹰”“放水养鱼”和单项冠军培育行动，力争新增上市公司 70 家，培育雄鹰企业 1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 家、单项冠军企业 20 家。强化链条式培育，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实施强链补链固链项目 60 项以上。强化集群式发展，培育“新星”产业群 20 个左右，积极创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用好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重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实现技改投资增长 10%以上。强化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做优科技服务、现代物流、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助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全力推动数字经济积厚成势。深化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做大做强数字安防、集成电路、智能计算和智能光伏等产业，推进类脑智能、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发展，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2%。大力推进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新增“未来工厂”15 家、智能工厂 150 家。办好首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加快打造全球数字贸易中心。

（五）着力深化数字化改革，持续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迭代升级数字化改革。优化数字化改革体系架构，全面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业务流程优化、制度重塑、系统重构。完善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成功能强大、支撑有力的数字资源系统。围绕党建统领、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和基层治理等系统，加快打造一批管用实用好用的重大应用。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确保数据安全。

扎实推进“扩中”“提低”改革。加快构建“全面覆盖+精准画像”基础数据库，精准识别和摸清扩中提低重点对象底数。积极探索扩中提低的实现路径，加快健全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机制，全面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创新完善分配调节机制，健全困难群体帮扶机制。聚焦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进城农民工等扩中重点群体，低收入农户、困难群体等提低重点群体，探索制定针对性增收激励政策，进一步激发增收积极性主动性。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入开展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推动高耗低效企业转型升级，力争规上工业亩均税收增长 8%。深化国土空间治理改革，科学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建设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15 万亩，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5 万亩。推动以集体经济为核心的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推动国有企业承担好责任、发挥好功能、发展好企业。

（六）着力推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进一步缩小区域城乡差距

纵深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全力抓好协同事项落实，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南向拓展带建设，做深做实长三角产业合作区，推动数字长三角、科创产业共同体、世界级港口群等关键领域一体化合作取得新成果。

久久为功推进“四大”建设。编制实施杭州湾产业带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快建设大湾区十大标志性工程，接续实施一批产业、科技、生态等支撑性项目。擦亮全域美丽大花园金名片，深入开展“人人成园丁、处处成花园”活动，进一步做亮“耀眼明珠”。提速推进大通道建设，加快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新增铁路与轨道交通里程 260 公里。加快提升大都市区能级，唱好杭州、宁波“双城记”，支持温州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推动金义聚合同城化发展。

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乡一体、部门协同的城乡规划和风貌管控制度机制，扎实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深化“千万工程”，强化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联动推进未来社区和未来乡村建设，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新建成 50 个城市风貌样板区、30 个县域风貌样板区、40 个未来社区、200 个未来乡村。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实施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编制实施耕地恢复补充方案，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行“田长制”，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确保粮食播种面积1510万亩。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加大科技强农、机械强农推进力度，省财政支持资金增长86%，振兴现代种业，加快补齐农机短板，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全面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大力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加快建设甬舟温台临港产业带，积极发展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推动炼化一体化和下游新材料项目建设，建好国家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促进海洋渔业转型提升。支持建设海洋中心城市。加快宁波舟山港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提高海铁、公铁、江海等多式联运发展水平。

推动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坚持分类施策、一县一策，完善省域统筹机制和激励奖补政策，省财政新增安排专项资金，支持26县生态工业重点项目。支持浙西南革命老区建设。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提升“产业飞地”“科创飞地”建设水平，推进山海协作产业项目300个、投资400亿元以上，增强山区内生发展动力。

（七）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让绿色成为浙江发展最动人的色彩

大力推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政策，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决避免“一刀切”、运动式“减碳”。狠抓百个千亿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启动700万千瓦清洁火电、100万千瓦新型储能项目开工建设，新增风光电装机400万千瓦以上，积极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强化能源运行调度，确保能源安全保供。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巩固提升环境质量。深入推进清新空气行动，确保设区城市PM2.5平均浓度低于每立方米26微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高于92%。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持续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省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达到94%以上。加强土壤污染治理，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4%以上。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加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加强生态修复和保护。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落实八大水系全面禁渔期制度，实施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行动，扎实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大力支持钱江源一百山祖创建国家公园。加强珍稀濒危物种抢救保护和外来物种入侵治理，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八）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风险挑战

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加强疫苗接种，扎实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强化平战结合，完善疫情防控六大机制，做到快检测、快流调、快编组、快转运、快隔离，不断提升疫情防控能力水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遭遇战歼灭战。

全力防范经济金融风险。持续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有序处置私募投资基金等风险点，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依法稳妥处置房地产领域风险，稳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坚决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深化“遏重大”攻坚战，聚焦道路运输、涉海涉渔、消防、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工矿、旅游和城市运行等重点领域，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确保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双下降”。深入推进台风、洪涝防治，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完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阳光厨房”和城乡放心农贸市场建设，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营造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基层治理“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建设，完善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深入实施网络安全整体能力提升行动，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治理。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亚运会等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违法

犯罪，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九) 着力办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向世界奉献一届中国特色、浙江风采、杭州韵味、精彩纷呈的体育文化盛会

打造一流赛事环境。办好杭州亚运会是习近平总书记交给浙江的光荣任务，要举全省之力，强化全省域参与，加强杭州和宁波、温州、金华、绍兴、湖州等协办城市的密切协作，完善工作保障体系，凝聚起共襄盛举的强大力量。树立绿色理念和精品意识，高标准推进亚运场馆、亚运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全力做好比赛项目筹办、疫情防控、安全保卫等各项工作，确保办得精细、精准、精致、精彩、经典。

营造全民参与氛围。大力倡导“人人都是东道主”理念，精心组织开展宣传推介，积极开展“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掀起全民迎接亚运、参与亚运的热潮。加快体育强省建设，大力推进全民健身，全力做好我省运动员参加亚运会的训练备战工作，办好第十七届省运会。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城市精细化智慧化治理，塑造城市文明新形象。加强市场运作，放大亚运效应，繁荣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商贸旅游产业，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最大化。

(十)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让人民群众在迈向共同富裕中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进一步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完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扎实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工作，推动新型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保缴费，促进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完善大病、慢性病医疗保险制度，全面推进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加快构建新型慈善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大力发展保障性住房，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加强困难群体救助，实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达到1.1万元以上，集中供养孤儿最低养育年标准达到2.1万元，确保共同富裕道路上一个都不掉队。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大力推动普惠性幼儿园和农村幼儿园扩容，补齐学前教育短板。加强基础教育资源优质均衡供给，平稳有序推进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发展，巩固扩大“双减”成果，提升教学质量和课后服务水平。采取更加有力措施降低青少年近视率。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深化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加快高等教育发展，推进新一轮学科建设计划，提高高校办学水平。

深入实施健康浙江行动。超常规推进“医学高峰”建设，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区域中医中心，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深化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全面推行“健康大脑+智慧医疗”应用，使全省域都能享有便捷化、智能化、有温度的卫生健康服务。

营造育儿友好环境。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全面取消社会抚养费，建立生育全流程服务体系，健全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救治制度，完善生育保险政策。优化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劳动者依法享受生育相关假期及其福利待遇。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支持幼儿园开展托幼一体化服务，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积极建设育儿友好型社会。

加快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实施“养老机构跟着老人走”行动计划，支持专业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创新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加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全面建立空巢、留守、失能、重残、失独老人为主要对象的居家社区探访关爱制度。积极推进康养联合体建设，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加强养老护理教育培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积极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加强新时代文化建设。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深化文物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提高文物安全协同监管能力。加快浙江文化标识建设，系统开展宋韵文化研究传

承和南宋文化品牌塑造。深化文艺精品创优工程，全面繁荣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哲学社会科学。举办亚洲之光国际艺术节。深化百城万村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农村文化礼堂运营管理水平。深入推进之江文化产业带大项目建设，高标准建设数字音乐、数字出版、短视频产业基地。深化文旅融合，加快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四条诗路文化带建设。深化“浙江有礼”“最美浙江人”品牌培育，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推进全民阅读，不断提升全民文明素养。

支持驻浙部队建设，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推进军民融合，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各位代表，为民办实事是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内容。我们认真对照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着眼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坚持系统谋划，坚持群众普遍有感，坚持能快则快、能早则早、能多则多，用心用力办好民生实事。

1、新增150个乡镇（街道）建有托育机构；新增托位5万个，其中新增普惠托位3万个；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00所，新增公办幼儿学位2万个。

2、新改扩建公办中小学100所，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8万个；支援山区26县和6个海岛县组建跨地区教共体结对学校500所。

3、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50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40万名，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20万人。

4、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10个；新增县级公立三级医院床位5000张，新改扩建规范化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500个；支持山区26县和6个海岛县全面建立标准化胸痛、卒中、创伤三大救治中心和检验、影像、病理三大共享中心，建设128个以上临床专科，新增院前急救服务站40家。

5、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6000张，新增持证养老护理员6000人，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家智慧公办养老院，所有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无感服务智能终端。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达到1500万人。

6、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0万套，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00个、7500栋。

7、提升建设规范化儿童康复机构50家，提升建设规范化残疾人之家200家，完成重要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1000个。

8、完成全省520公里国道省道起伏不平等病害点段、100座桥头整治，完成全省460公里城市道路起伏不平等病害点段、260座“桥头跳车”城市桥梁整治；11个设区市城区新增停车位10万个，新改建农村公路1600公里。

9、新开工提标加固海塘240公里，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0座、山塘整治450座，提升改造农业灌溉泵站机埠、堰坝水闸1500座，改造农村供水管网2800公里，完成中小河流综合治理500公里。

10、建成“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8000个，新增城市书房200家、文化驿站100家、乡村博物馆400家，新建农村文化礼堂600个。

以上民生实事，我们将定点定时、定标定责，细化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实时公布进度、接受群众监督，表格式压茬推进，清单化攻坚突破，确保每一件民生实事都做实做细做好，确保言必信、行必果，让全省人民早受益、多受益、更有获得感。

三、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面对新时代新使命，我们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高站位和实干事结合起来，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坚决扛起守好“红色根脉”、打造“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政治责任，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中央有部署，浙江见行动”，坚决做到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

坚持改革进取，建设创新政府。全面加强学习，深化调查研究，增强工作本领，不断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坚定不移吃改革饭、打创新牌，强化整体智治、唯实惟先，勇当标杆、敢为闯将，以数字化改革引领变革性组织建设，系统重塑机制、工具、手段和方法，创造性推动工作质效提升。

坚持担当作为，建设实干政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抓而不实，等于白抓”的谆谆教诲，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把全部心思用在干事创业上，把全部精力用在办实事求实效上。大兴真抓实干之风、攻坚克难之风，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劲头狠抓落实，事不避难、一抓到底，说一件、干一件、成一件。

坚持依法履职，建设法治政府。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政府立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坚持为民清廉，建设服务政府。坚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把握群众的脉搏，用情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用力把事情做实做好，以看得见的变化回应群众期盼。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使命催人奋进，实干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浙江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来源：浙江日报